
資料摘要

香港八達通卡的運作

1. 背景

1.1 鑒於近期發生部分八達通持卡人未能透過設於地下鐵路(下稱"地鐵")車站的易辦事增值機為其八達通卡增值，但其銀行帳戶仍被扣取相應款項的事件，在2007年2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八達通卡的運作提供資料。

1.2 八達通卡在1997年9月1日推出，是一套採用非接觸式智能卡科技、一觸即過的電子繳費系統。每張八達通卡均內置微型晶片，用作儲存持卡人所有繳費資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八達通卡屬"多用途儲值卡"，被界定為"可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資料的儲值卡，而任何人為或就該卡向該卡的發卡人直接或間接支付一筆款項，以交換(a)在該卡上該筆款項的價值的全部或部分儲存；及(b)該發卡人的承諾(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承諾內容為在向該發卡人或某第三者出示該卡時，該發卡人或該第三者會提供貨品及服務(可包括金錢)"。¹

2. 八達通卡的營運商

2.1 八達通卡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卡公司")營運。該公司在2002年1月2日前名為聯俊達有限公司。² 聯俊達有限公司由5間公共交通營運機構於1994年成立，屬非牟利實體，其最大股東是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³ 2000年4月，香港金融管理專員(下稱"金融管理專員")認可聯俊達有限公司成為接受存款公司，並准許該公司把八達通卡的應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運輸無關的服務。2005年10月，八達通卡公司經改組後，該公司的股東成立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控股公司")，而八達通卡公司成為八達通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八達通卡的付款服務。**表1**載列八達通卡公司過去15年的主要發展：

¹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2)，第 10.3 段及《銀行業條例》，第 2 條。

² Transport Bureau (2000)，第 1-2 頁。

³ 截至2000年3月，聯俊達有限公司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如下：地鐵公司(67.8%)；九廣鐵路公司(24.7%)；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3%)；城巴有限公司(1.4%)；及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3.1%)。

表1 ——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主要發展

年份	主要發展
1992	地鐵公司檢討其車票收費系統，認為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是其未來收費系統最合適的平台。
1994	地鐵公司與其他4間公共交通營運機構合組聯俊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按《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非牟利實體，負責監察八達通卡的發展和推行。
1997	聯俊達有限公司推出八達通卡。
2000	聯俊達有限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並獲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可把八達通卡的應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運輸無關的服務。
2001	聯俊達有限公司股東簽訂新協議，把該公司的地位由非牟利轉為牟利。
2002	聯俊達有限公司改名為八達通卡公司，以更清楚反映其主要業務及方便顧客記憶。
2005	八達通卡公司股東成立八達通控股公司，作為負責八達通卡付款服務的八達通卡公司，以及負責由八達通卡分拆出來的非付款服務的其他4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⁴

2.2 八達通控股公司由5間公共交通營運機構共同擁有。該些機構為：

- (a) 地鐵公司，該公司自2000年10月進行部分私有化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至今約76%股份仍由政府擁有；
- (b)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是一間受《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規管的公營公司；

⁴ 該4間附屬公司為：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負責發展及經營"八達通日日賞"計劃；八達通智庫有限公司，負責提供國際自動票務系統項目的顧問服務；八達通廣聯有限公司，負責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研究服務；及屬投資控股公司的八達通投資有限公司。八達通智庫有限公司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名為八達通荷蘭有限公司，就智能卡系統引進荷蘭提供顧問服務。

- (c)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是一間私營公司；
- (d)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該公司屬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成員，而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由兩間私營公司(即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與新創建集團)共同擁有；及
- (e)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亦是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成員。

2.3 截至2007年2月，八達通控股公司的股權分配如下：⁵

- (a) 地鐵公司.....57.4%
- (b) 九鐵公司.....22.1%
- (c) 九巴.....12.4%
- (d) 城巴.....5.0%
- (e) 新巴.....3.1%

3. 八達通應用範圍的擴展情況

3.1 截至2007年2月初，在市面流通的八達通卡超過1 400萬張，超過95%介乎12至65歲的香港人擁有八達通卡，而提供八達通服務的商戶超過430間。八達通服務每日處理的交易超過1 000萬宗，每日平均交易額為7,700萬港元，全年交易總額達290億港元。⁶ 八達通卡公司表示，八達通卡是"全球主要及最廣泛使用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該卡的市場滲透率最高，交易量最大，應用範圍亦最廣"。⁷

⁵ Octopus Holdings Limited – Shareholding Structure。網址：<http://www.octopus.com.hk/company/en/operators.jsp> [於2007年2月登入]。

⁶ Octopus launches their 10th Anniversary Octopus Card Design Competition, Octopus Holdings Limited, 1 February 2007。網址：<http://www.octopus.com.hk/release/detail/en/20070202.jsp> [於2007年2月登入]。

⁷ Octopus Holdings – Our Company。網址：<http://www.octopus.com.hk/company/en/index.jsp> [於2007年2月登入]。

3.2 自1997年起，八達通卡的應用範圍已由公共交通擴展至零售服務、泊車、售賣機及售賣亭、濕貨市場、學校、康樂設施，以及住宅和商業樓宇的出入保安系統。八達通卡公司亦一直有把八達通服務引進香港以外的地方，並藉顧問服務和工作坊，把該公司的經驗和技術輸往海外。**附錄**詳列八達通卡應用範圍自1997年以來的擴展情況。

4. 增值服務

自動增值服務

4.1 八達通卡持有人可在八達通網絡的各個零售點，或透過自動增值服務、接受最多港幣1,000元現金的增值機或以易辦事增值的八達通增值終端機，為八達通卡增值。八達通卡持有人使用自動增值服務時，當八達通卡的餘值低至0元或負數，或當餘值加上最高備用金餘額仍不足以繳付有關交易的全數費用，便可透過設於香港各處的八達通讀寫器網絡為其八達通卡自動增值250港元。增值額會從持有人指定的信用卡及儲蓄、往來或綜合銀行帳戶扣除，而每次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均會在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⁸

4.2 八達通卡公司發出的《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訂明，八達通卡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公司與八達通卡有關的交易紀錄均屬"真實準確"。⁹ 該協議規定，若自動增值服務帳戶持有人聲稱，八達通卡公司無權在其自動增值服務帳戶扣除任何款項轉往八達通卡公司的帳戶(即八達通卡公司向負責管理自動增值服務帳戶的金融機構指定的任何銀行帳戶)，八達通卡公司要求該帳戶持有人於有關支帳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通知該公司。八達通卡公司表明，在該期間之後，該帳戶持有人無權提出上述聲稱，除非八達通卡公司"未有妥善處理有關支帳，或有關支帳乃因[八達通卡公司]明顯的錯誤所導致"。¹⁰

⁸ Octopus Help。網址：<http://www.octopuscards.com/consumer/help/en/index.jsp> [於 2007 年 2 月登入]。

⁹ Octopus Automatic Add Value Agreement effective from 1 September 2006，第 14 條。網址：<http://www.octopuscards.com/consumer/payment/reload/tc/agreement.jsp> [於 2007 年 2 月登入]。

¹⁰ 《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第 41 條。

透過易辦事的增值服務

4.3 八達通卡持有人透過以易辦事增值的八達通增值終端機，可利用自動櫃員機卡或連接支帳戶口的信用卡，為八達通卡增值。易辦事是電子付款服務系統，於1985年由名為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易辦事公司")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¹¹推出。易辦事公司於1984年成立，現時是22間香港銀行的聯營機構，其服務是藉電子轉帳為顧客及商戶帶來方便。

4.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表示，由於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每天處理的平均交易金額相對較小，不受《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規管，故此金管局無權監管該等機構。¹² 儘管如此，金管局鼓勵支付卡業界採取自我監管模式，由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自行制定《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下稱"《支付卡機構守則》")。《支付卡機構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¹³ 然而，該守則的擬訂受金管局監察和認可。每間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均須監察本身有否遵照該守則行事，並須每年向金管局提交報告，講述其遵守守則的情況，而金管局負責"監察該自我監管模式的整體執行情況"。¹⁴

4.5 《支付卡機構守則》"列明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須遵守的一般原則，以促進香港支付卡的整體安全及效率，以及加強公眾對支付卡的信心"。特別是，該守則訂明，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應備有全面、嚴格及完備記錄的運作及技術細則，說明在故障、系統中斷及傳送失敗或延誤時，仍能維持運作合理的可靠性、保持網絡合理的完整性，以及保證交易合理的合時性的處理方法"。¹⁵

¹¹ "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指一些提供賒賬及／或扣賬功能並通過支付網絡支付商品或服務費用的多用途支付卡計劃。支付卡計劃不包括多用途儲值卡(如八達通卡)，因為多用途儲值卡已另行受八達通卡公司於2005年8月發出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規管。除了易辦事公司，另有7間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如Visa國際組織及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經營支付卡業務。

¹² 金管局表示，在香港發行的信用卡及扣帳卡，其每天平均交易額約有10億港元，與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的6,000億港元相比，金額較小。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6)。

¹³ 《支付卡機構守則》，第1.2條。

¹⁴ 《支付卡機構守則》，第1.2條。

¹⁵ 《支付卡機構守則》，第6.5條。

5. 餘額查閱

5.1 八達通卡持有人每次使用八達通卡時，八達通讀寫器或收據均會顯示交易金額及餘值。八達通卡持有人亦可在任何地鐵站、機鐵站、九廣鐵路東鐵站、九廣鐵路輕鐵站或九廣鐵路西鐵站的八達通查閱機查閱餘值，以及最新交易的日期、金額和服務供應商。八達通卡公司保存所有八達通卡持有人的交易紀錄。¹⁶

6. 八達通卡運作的規管

法定規管

6.1 《銀行業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多用途儲值卡(包括八達通卡)的發行。金管局表示，在2000年4月25日前，八達通卡"由於其有限度的使用範圍"，故獲豁免不被列為《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多用途儲值卡"。¹⁷ 然而，自2000年4月25日起，金融管理專員容許八達通卡的使用範圍擴闊至包括一些不涉及運輸的用途，八達通卡公司因而受金融管理專員規管。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有一項職能，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認可機構所經營的任何接受存款業務是"(i)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的；及(ii)以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損及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的"。¹⁸

6.2 八達通卡公司須符合《銀行業條例》就發行多用途儲值卡所訂的相關授權準則。金管局表示，該等準則包括：¹⁹

- (a) "管理層及監控人員須稱職合宜"和"就經理的委任設有足夠的管控系統"。例如，認可機構行政總裁的委任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 (b) "設有足夠的會計系統"和"設有足夠的管控系統"，以確保業務經營審慎和有效率、監察認可機構所面對的風險，以及遵守法例和規管要求。²⁰ 例如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就其業務運作的某些範疇提交獨立審計報告；²¹ 及

¹⁶ Conditions of Issue of Octopus published by OCL，第17條。

¹⁷ Granting of authorization to Creative Star Limited as a deposit-taking company. Press Release, 25 April 2000,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網址：<http://www.info.gov.hk/hkma/eng/press/2000/20000425e4.htm> [於2007年2月登入]。

¹⁸ 《銀行業條例》，第7(2)條。

¹⁹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2)，第4章。

²⁰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2)，第4.68段。

²¹ 《銀行業條例》，第59(2)條。

- (c) "業務須以持正、審慎和稱職的方式經營", 如認可機構的往績紀錄, 包括該機構處理突發緊急事故的能力, 以及該機構避免經營失誤的整體能力。例如, 凡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任何認可機構的業務經營方式, 會令該機構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持有人或潛在持卡人利益受損, 則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可要求該機構"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 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行動或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需要的任何作為或事情"; "發出指示", 規定"該機構須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的管理向顧問徵詢意見, 而金融管理專員須為此目的委任一人為該機構的顧問"; 以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上述情況"。²² 按照《銀行業條例》, 任何認可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若未有就該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 採取或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作為或事情, 可能會因而犯罪, 並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²³

非法定的實務守則

6.3 金管局監察零售支付系統運作的安全和效率時, 一直鼓勵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透過發出及遵守相關的實務守則, 以"自我監管"。八達通卡公司一直受其自願發布的"非法定"《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下稱"《守則》")規範。²⁴ 儘管如此,《守則》"得到金管局認可", 而且《守則》載明, 金管局"會監察遵守該守則的情況"。²⁵

6.4 《守則》旨在"透過列出多用途儲值卡發卡機構、系統營運者及收單機構在日常運作中應遵循的指導原則, 以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營運的安全及效率, 從而提高公眾對多用途儲值卡營運的信心"。²⁶ 《守則》載列的指導原則包括:

- (a) "應訂有規則, 說明有關儲存價值數額及持卡人就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所引起的糾紛的處理安排";²⁷

²² 《銀行業條例》, 第52(1)條。

²³ 《銀行業條例》, 第52(4)條及附表13。違例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200萬港元罰款及監禁5年, 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10萬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

²⁴ 《守則》, 第1.1及1.2條。

²⁵ 《守則》, 第1.2條。

²⁶ 《守則》, 第2.1條。

²⁷ 《守則》, 第5.1條。

- (b) "系統營運者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系統具備高水平的保安及運作可靠性"；²⁸
- (c) "應備有全面、嚴格及妥善記錄的運作及技術程序，以確保運作可靠性，有關程序應涵蓋各項裝置及網絡的穩健程度，以及遇有故障、系統中斷及傳輸失敗或延誤的情況時按時完成交易"；²⁹ 及
- (d) "系統營運者應確保能以易於明白的方式向有關持卡人提供涉及某特定期間的有關持卡人交易資料(若系統備有有關資料的適當記錄)"。³⁰

6.5 《守則》規定，系統營運者應向金管局提交有關八達通卡營運的統計資料，如發卡數目及在市面流通的八達通卡數目、總交易宗數及價值、終端機設施數目、系統效能及有關財務資料。營運者亦應就可能影響系統安全和效率以及費用與收費等的重大決定通知金管局。³¹ 《守則》並無條文訂明八達通卡公司不遵從《守則》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市場競爭

6.6 有關當局訂有規則及常規，以防止多用途儲值卡的使用出現市場壟斷。金管局表示，金融管理專員引用《銀行業條例》所訂的法律框架以認可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時，須力求在維持支付系統以至整個金融體系穩定的前提下，"避免窒礙任何可促進競爭和創新的發展"。³² 此外，金管局在2001年完成的《檢討香港的零售支付服務》中指出，該局支持就儲值卡計劃的使用促進競爭。^{33, 34}

²⁸ 《守則》，第6.1條。

²⁹ 《守則》，第9.1條。

³⁰ 《守則》，第12.3條。

³¹ 《守則》，第18.1條。

³²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2)，第 10.11 及 10.12 段。

³³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1)。

³⁴ 兩名香港學者於 2003 年發表的研究結果指出，八達通卡的成功並非在於它具有更佳的保安技術，而是基於 4 個因素：(a)包攬了有龐大交易量的市場；(b)非接觸式智能卡具卓越效率；(c)直接快速由舊系統轉換至新系統；及(d)地鐵公司能與其他交通服務營辦商協調採用同一系統。Chau and Poon (2003)。

6.7 《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規定，八達通卡公司不得設有"任何措施具不公平限制市場競爭或利用市場缺乏競爭情況的效力"。八達通卡公司不可訂立任何"專利貿易條款，禁止商戶採用其他形式的儲值支付系統"。³⁵《守則》訂明，"就系統設計而言屬適當及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系統營運者應與其他有意從事發卡及收單業務的人士共用其技術平台，但須符合系統營運者的指定保安標準，以及按系統營運者與有關人士議定的商業條款進行"³⁶。《守則》亦訂明，"系統營運者不應採用差別訂價"，而且"商戶支付的費用不應視乎該商戶有否同時接受其他零售支付工具而定"。³⁷

黃少健
2007年2月27日
電話：2869 9621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³⁵ 《守則》，第17.1條。

³⁶ 《守則》，第16.1條。

³⁷ 《守則》，第17.3條。

附錄

自1997年以來八達通卡應用範圍的擴展情況

年份	應用範圍的擴展情況
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俊達有限公司正式推出八達通卡，應用範圍跨越6種公共交通系統，首3個月已售出300萬張卡。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達通增值服務擴展至零售商店。 八達通透過銀行推出自動增值服務。 專線小巴引入八達通服務。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俊達有限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專員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 多項非交通業務開始接受八達通服務。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達通服務擴展至電車、山頂纜車、便利店、影印中心、公眾游泳池、運動場所等。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達通服務擴展至超級市場、個人護理商店、過境巴士等。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達通服務擴展至展覽及會議登記、家居用品商店、政府停車收費錶等。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卡公司")首次獲取中國內地智能卡拓展項目，以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為湖南省長沙市開發一套通行全市的多用途電子收費系統，建造一個"智能城市"。 八達通卡公司首次輸出其專業技術，為荷蘭公共交通車票系統的運作引入一套非接觸式電子收費智能卡系統。該智能卡系統是全球首個全國性的電子車費系統。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達通服務擴展至濕貨市場。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大快活快餐店全線接受八達通卡付款。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客戶可將八達通卡的增值金額由每次250港元提升至500港元。 黃的士集團有限公司旗下20部黃的士率先接受八達通卡繳付車資。 深圳和澳門的部分快餐店引入八達通卡。³⁸

³⁸ 在深圳和澳門使用八達通卡與在香港的用法無異，但持卡人不能以現金增值；他們只可透過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為其八達通卡增值。

參考資料

1.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Accessed February 2007].
2. Chau, P. and Poon, S. (2003) *Octopus: An E-Cash Payment System Success*.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September 2003, Vol.46, Issue 9, pp. 129- 133.
3. *Code of Practice for Payment Card Scheme Operato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hkma/eng/viewpt/20061214e.htm> [Accessed February 2007].
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997) *Banking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hkma/eng/guide/guide_no/guide_17bb.htm [Accessed February 2007].
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1) *Review of Retail payment Services in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hkma/eng/press/2001/20011029e4.htm> [Accessed February 2007].
6.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2) *Guide to Authoriz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hkma/eng/public/gta2002/toc.htm> [Accessed February 2007].
7.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6) *Code of Practice for Payment Card Scheme Operato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hkma/eng/viewpt/20061214e.htm> [Accessed February 2007].
8.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6) *Regulation of the Issue of Multi-purpose Stored Value Car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hkma/eng/bank/value_cards/value_cards_b.htm [Accessed February 2007].
9. Octopus Cards Limited. (2004) *Conditions of Issue of Octopus*. <http://www.octopuscards.com/consumer/products/apply/en/coi.jsp> [Accessed February 2007].
10. Octopus Cards Limited. (2005) *Code of Practice for Multi-Purpose Stored Value Card Ope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hkma/eng/bank/value_cards/value_cards_b.htm [Accessed February 2007].

11. Octopus Cards Limited. (2006a) *Octopus Automatic Add Value Agre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ctopuscards.com/consumer/payment/reload/en/agreement.jsp> [Accessed February 2007].
12. Octopus Cards Limited. (2006b) *Octopus Holdings – Mileston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ctopus.com.hk/milestones/en/index.jsp> [Accessed February 2007].
13. Octopus Cards Limited. (2006c) *Octopus Holdings – Our Histo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octopus.com.hk/history/en/index.jsp> [Accessed February 2007].
14. Transport Bureau. (2000) *Octopus Common Ticketing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99-oo/english/panels/tp/papers/a1234e04.pdf> [Accessed February 2007].